

# 茲卡病毒感染症 (Zika Virus Infection)

## 一、臨床條件

(一) 有紅疹或發燒，且有下列任一（含）項以上症狀：關節痛 (arthralgia)、關節炎 (arthritis)、非化膿性或充血性結膜炎 (non-purulent/hyperemicconjunctivitis)，無法以其他醫學診斷解釋者。

(二)新生兒/胎兒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，且生母有茲卡病毒感染史\*：

1. 小頭畸形\*\*。
2. 頭內鈣化或先天性神經系統相關異常，且已排除其他病因。

\*暴露史定義：

懷孕期間，或其性伴侶於該孕婦懷孕前六個月內或懷孕期間，有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相關活動史，或活動範圍內有茲卡病毒感染症確定病例。

\*\*小頭畸形定義：

- (1) 依據年齡、性別及出生時妊娠期之生長曲線，頭圍小於第3個百分位 (third percentile)，且與身長、體重不成比例，經專科醫師評估為小頭畸形者。
- (2) 胎兒超音波檢查頭圍小於3個標準差者(SD, standard deviation)。

## 二、檢驗條件

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，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分離並鑑定出茲卡病毒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急性期（或初次採檢）血清中，茲卡病毒特異性IgM或IgG抗體為陽性，並排除其他黃病毒交叉反應。
- (四) 成對血清（恢復期及急性期）中，茲卡病毒特異性IgM或IgG抗體（二者任一）有陽轉或 $\geq 4$ 倍上升。

### 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發病前二週，活動範圍內有茲卡病毒感染症確定病例。
- (二) 發病前二週，有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相關活動史。
- (三) 性伴侶於個案發病前6個月內，有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相關活動史，或活動範圍內有茲卡病毒感染症確定病例。

### 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(一)，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- (二) 符合臨床條件(二)。

### 五、疾病分類

#### 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####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符合流行病學條件及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三項。

#### 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一、二、四項之任一項。

### 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 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 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茲卡病 毒感染 症	血清	病原體檢 測；抗體 檢測	急性期(發 病7日內採 檢)	以無菌 血清管 收集3~5 mL血 清。	2-8°C (B類感 染性物質 包裝)	病毒株(30日) ；血清(30日)	1. 檢體勿加 入任何添 加物。 2. 血清檢體 見2.8.3及 2.8.4備註

			恢復期（發病 14-40 日之間）				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。 3. 尿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4 節。 4. 血清及尿液為必採項目。
	尿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 1~14 日採檢	以無菌離心管收集 10 mL 尿液。		病毒株(30 日)；尿液(30 日)	
	體液（如羊水、臍帶血、唾液、脊髓液）	病原體檢測	急性期（發病 7 日內採檢）	以無菌試管收集 1 mL 臍帶血或 3mL 羊水、唾液、脊髓液。		病毒株(30 日)；體液(30 日)	須經臨床醫師認定有額外檢驗需求，且經與本署各區管中心連繫後，認有必要者，才需採檢。

實施日期：110 年 9 月 6 日

## 通報「重點監視項目」之「茲卡病毒篩檢」原則

不符合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定義，但有茲卡病毒之檢驗需求者，僅限：

1. 孕婦於懷孕期間具有茲卡病毒暴露史\*。
2. 新生兒/胎兒具有小頭畸形或疑似感染茲卡病毒症狀，但生母無茲卡病毒暴露史\*或暴露史不明。

\*暴露史定義：懷孕期間，或其性伴侶於該孕婦懷孕前六個月內或懷孕期間，有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相關活動史，或活動範圍內有茲卡病毒感染症確定病例。